

泉果泰元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泉果泰元 63 个月封闭债券	基金代码	029567
基金管理人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封闭期为 63 个月
基金经理	徐缘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8 月 02 日
其他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支付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主要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封闭期到期前三个月的期间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策略； （3）放大策略； （4）信用债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注：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需交纳认购费。以上费用在投资者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等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封闭期到期前三个月的期间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3、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

5、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在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由于基

金封闭期到期自动赎回的除外）。投资者可能面临在需要使用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到账和进行其他投资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g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